

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7〕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顺利实现建设方案预期的各项目标与任务,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与发展需求,在《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分为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和特色引领计划等。其中,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包括高峰学科建设计划、高原学科建设计划和卓越进程计划等。特色引领计划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按需引进高水平团队、高端人才及团队培育、学校谋划与时俱进的重要事业发展等。各类计划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项目。

第三条 一流大学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启动实施第一轮建设;2020年,在第一轮建设的基础上,调整遴选条件,重新确定建设范围。

第四条 建设期内,各计划和项目应立足学科现状、学科结构变化和未来发展态势,围绕建设一流大学的目标和使命,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与国家重大需求,着力打造一流学科、汇聚一流师资队伍、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争创一流国际化办学水平,有力支撑一流大学建设,强力助推学校跃升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以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并对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六条 成立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分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和总会计师任副组长,负责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的规划部署、推动实施、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成员由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中各项任务牵头职能部门、承担关键指标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挂靠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一流大学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组织管理与各项任务的推进。

第八条 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中各项任务牵头职能部门、承担关键指标的职能部门为建设资金和相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各项改革与建设工作,核定各项目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建设部门,出台保障措施,监测任务进展,考核建设绩效。

第九条 成立由学科战略科学家为主任的学科群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学科群交叉融合、协同创新进行战略规划与指导,针对关键指标引导培育重大标志性成果、项目论证、考核评价等进行学术评议和推进。

第十条 各学院(部、实验室)为具体项目建设部门。项目建设部门成立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和专家组(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专家组”),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为项目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规划、资金分配、项目论证、评价与验收等重要事宜进行决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论证、考核评价等工作进行学术审议。多学科共建的项目以主干学科所属部门为项目建设部门,成立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和专家组,项目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参与共建学科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建设项目专家组成员由主干学科和参与共建的学科专家共同组成。

第三章 资金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共建资金、社会共建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和特色引领计划等。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资金的增量部分(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增量资金、地方政府共建资金、社会共建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用于学科群建设和激励标志性成果。

第十二条 资金配置原则如下:

(一)突出项目建设重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流学科建设,并重点向学科群及高峰学科倾斜,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打造世界一流学科,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二)兼顾基础与发展

学校根据学科基础、预期目标,通过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两个维度多因素法确定项目资金投入额度。

(三)确保资金有效执行

学校综合考量项目建设需求与资金执行的可能,合理设置资金分配额度与分项支出额度比例,确保项目资金得以有效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一流大学建设的整体需要,以建设期首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额度为基准,将不低于 80% 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余用于特色引领计划。绩效激励部分的资金配置与目标成果挂钩,增量资金的 60%用于绩效激励;增量资金的 40%用于关键指标相关重大标志性成果引导培育。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额度确定方法如下:

(一)一流学科建设计划

1.高峰学科建设计划、高原学科建设计划

根据学科层次、师生规模、学科评估结果等学科的基础情况和以往高层次人才队伍、学术论文、教学科研基地、成果转化、科研获奖等方面建设成效确定的资金投入为基础性投入;根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科水平等方面预期建设目标确定的资金投入为发展性投入。根据分配

原则,两者的比例定为 7:3。

2.卓越进程计划

各学院(部、实验室)根据一流大学建设需要,通过有目的、有组织、有针对性的实施某一项创新举措或工作,能够为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做出卓越贡献或提供独到支撑,可提出申请列入计划。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定立项范围、资金额度和用途等建议方案,并提交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二)特色引领计划

为引进和培养高水平学术领军人才、打造一流学科平台基地、布局学校未来发展,学校根据建设需要和经决策程序形成的约定内容,由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提出资金分配额度与用途的建议方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对于多学科共建的计划,应采取专家组评议、项目工作小组审定的方式,根据参建学科对建设内容的具体贡献,在计划资金额度内合理确定相关学科的资金额度。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类计划设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主要用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特别是公共教学实验平台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

(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主要用于提升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承接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能力以及解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发展新兴交叉学科领域,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等。

(四)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主要用于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拓展文化阵地、丰富文化产品、打造经典文化活动等。

(五)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主要用于选派教师和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全英语课程构建、学历留学生招生和培养、聘请国外高水平大学教师短期授课及学术交流等。

第十八条 列入高峰学科建设计划、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学科,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资金额度占学科全部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类别项目资金额度不设比例限制;其他计划各类项目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设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一流大学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和长远发展目标,与各项任务牵头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任务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项目建设部门,各项目建设部门填写建设项目任务书,职能部门对任务书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学校根据职能部门审核意见,确定各项目建设部门目标任务,并与项目总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

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库,对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一)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分解情况,制定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各项目建设部门根据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并编制项目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

(二)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明细和综合排序,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预算评审。

(三)年度项目预算安排从项目库中的项目择优选取,项目选取坚持系统性、完整性、统筹性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建设部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引进经费由学校与项目建设部门共同承担,其中:年薪和 50%科研启动经费由项目建设部门承担,其余科研启动经费及住房补贴由学校承担。各学科应制定人才引进规划,并依据规划实施人才引进工作,对于高层次领军人才(两院院士、院士正式候选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层次入选者)等的引进,如需学校全额或部分配套支持,须按照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为加大重点建设学科群的建设力度,学校在教师编制、晋级指标、研究生指标、公用房等各项资源配置上,对学科群主干学科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建设部门根据学校下达的项目预算额度和分项预算控制要求制定年度项目预算,经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和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审批;对于多学科共建项目,由主干学科和参与共建学科的所属部门分别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各自项目预算进行审定后,报学校审批。项目资金预算经学校批复后予以执行,当年预算需当年执行,执行不完的预算学校予以统筹。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资金有效利用,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项目建设部门应对拟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校内同类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安装与使用条件等进行充分论证。对于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需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论证、联审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申购论证和招标、采购等工作程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的资金预算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论证。

第二十七条 一流学科建设计划项目建设部门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规范资金使用、项目论证程序,明确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与保障性举措,报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考查、科学评价、目标管理、动态支持、绩效激励、优胜劣汰”的原则,依照规范的标准、程序、方法对项目的建设、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分为建设年度评价、中期评价和建设期总体评价。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是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2018 年学校对项目进行建设中期评价;2020 年学校对项目进行建设期总体评价。

第三十条 各项目建设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照目标任务书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我评

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在校内予以公开。年度绩效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过程管理,重点关注建设进展。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中期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在自我评价基础上,组织校外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产出导向,重点关注学科建设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根据校内各学科所取得的目标成果,在学校下达的增量资金额度内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建设需要,使用增量资金设置引导培育项目,鼓励学科群相关学科在关键指标上实现重点突破。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需要,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适时启动建设中期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二)各项目建设部门根据学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向学校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三)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审核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并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进行评议。

(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参考专家评议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建议结果,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的后续支持挂钩。学校将根据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资金额度,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是学校对建设项目实施绩效奖励和下一轮建设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对总体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对该项目的后续支持,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可根据国家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自动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